

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

大海大教发〔2025〕1号

大连海洋大学 2025 年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工作方案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既是高校内涵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支撑,也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的重要载体。为充分发挥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在教学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和规范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及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分级分类建设工作。

一、建设目标

学校与学校、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政法机关等(下称“共建单位”)联合共建一批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构建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推动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提升学校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的培养水平。

二、建设数量

各学院每个专业至少建设 3 个及以上稳定的实践教育基地,以满足本专业学生实习的需要。

2025 年学校认定 40-50 个校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并按照“六统一”的标准进行管理,即学校统一发文、统一管理、统一验收、统一挂牌、统一年限、统一编号。

从认定的校级实践教育基地中遴选 10 个左右示范性实践教育基地进行重点建设并给予一定的运行经费支持。

三、管理职责

按照分级建设分级管理原则，实施“学院启动、学校推动、单位联动”机制，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立与管理采用校、院两级管理。学院负责院级基地的日常运行及管理，校级及以上基地由学校统一协调，委托相关二级学院负责统一建设与管理。

四、建设条件

（一）院级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条件

1. 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科研、生产项目和技术装备，适度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能满足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

2. 能够接受我校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活
动，并能提供满足教学需要和完成学生培养方案规定实习内容的
场地和指导师资。

3. 能就地就近，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

4. 能较好地满足实践教学中师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
生安全等方面的条件。

5. 基地建设双方应坚持互惠互利、义务分担的原则，协同管
理，共同促进产学研合作。

（二）校级实践教育基地条件

校级实践教育基地除满足基本建设条件以外，还应满足以下
条件：

1. 原则上应为已建立 2 年（示范性基地 3 年）以上的院级基地，能满足多个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就业需求。

2. 承担至少 2 个（示范性基地 3 个）专业实习教学任务，每年接纳实习实践人数 20 人次（示范性基地 50 人次）以上，并且连续接纳 2 年及以上（仅接纳认识（参观）实习除外）。

3. 共建单位应具备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备专业领域实践经历；由高校教师和共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双师型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核心骨干相对稳定。

4. 基地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已建立了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了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规范、质量评价和考核标准。

5. 校企双方构建了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基地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成熟完善。

6. 校企双方能够积极推动校外实践教育模式改革，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质量。

五、建设程序

（一）院级基地建设程序

1. 考察。学院对拟建基地进行初步考察，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合作意向。

2. 签订协议。学院与共建单位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共建单位、学院、教务处（备案）各执一份，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建设。学院与共建单位开展合作，共建、共管实践教育基地，共同承担专业实习教学任务，积极探索校企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改革、课程开发、师资共建、科研合作等。

4. 续签与撤销。对协议到期且建设良好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对协议到期并经双方同意终止合作的，可撤销基地。基地的续签和撤销需报教务处备案。

(二) 校级基地建设程序

1. 申请。校级实践教育基地项目每两年评选一次，根据校级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条件，各学院自主申报并如实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审批。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基地进行考察、评审，符合条件的基地认定为校级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由学校统一发文、统一编号。

3. 签订协议。学校与共建单位统一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三份，共建单位、学院、教务处（备案）各执一份。

4. 挂牌。根据需要，学校对认定的校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进行统一挂牌，牌匾名称为“大连海洋大学 XXXX（共建单位名称）实践教育基地”。牌匾由学院负责制作，统一规格为长 600mm，宽 400mm，材质为白钢。

5. 建设。学校委托二级学院与基地共建单位开展合作，明确共建双方职责和义务，规范实践基地建设、运行和管理，共同制订教学目标、培养方案和评价标准，共同开发课程体系和实践项目，共同指导实践课程、毕业论文（设计）和创新创业项目等，共同管理实践过程，共同评价学生，形成校企共建、共管、共评的校外实践教学模式，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6. 考核。校级实践教育基地项目建设两年后，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对于不符合建设预期要求的基地予以整改或撤销。

六、建设经费

示范性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鼓励多渠道共筹共建校级实践教育基地。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一划拨。

七、具体安排

2025年3-8月，各学院完成院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考察及协议签订工作。对本单位已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进行全面的调研，主要考察基地基本建设和运行情况，包括基地满足我校学生实践需求、接纳我校本科生开展实习、参与指导实践教学、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等方面的情况，遴选、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具有较高实践育人水平的示范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025年9月-10月，学校组织开展校级（示范性）实践教育基地认定工作。拟认定校级实践教育基地40-50个，示范性实践教育基地10个左右。

2025年11月，完成校级实践教育基地发文、协议签订、挂牌、划拨经费等。

教务处

2025年3月10日